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林天燕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 (2019)川 3429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林天燕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11 日止。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2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12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努力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学习劳动技能和操作规程，努力做到安全生产、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，账户余额 2527.31 元，月均消费 226.7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天燕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天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天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